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辦理

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之

行政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甲方：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獲選送生本校 系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 (國別)實習，獎助期限 1 年 0 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時起，至其完成實習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海外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參、實習期間：**

第 二 條 乙方應於出發實習目的地前繳交簽證文件影印至甲方之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第 三 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補助款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位議定。

第 四 條 補助款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 五 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30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實習機構從事實習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90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實習返國者，已領取之補助款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款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款。

**肆、返國以後：**

第 七 條 乙方赴海外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保存備查。

第 八 條 乙方於海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

第 九 條 乙方結束國外實習，應於返國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第 十 條 乙方結束海外實習，應於返國後30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2份，連同海外實習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款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款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補助款。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補助款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款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款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

第十五條 被選送學生有義務且必須協助學校舉辦海外實習暨經驗分享傳承座談會。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乙式3份，甲方收執1份、乙方收執1份、丙方計畫主持人收執1份。

甲 方：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馮美瑜

地 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二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電話：

地 址：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電話：

丙 方 :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電話：